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非独立董事黄暕先生和独立董事蔡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姚明安先生担任。2023年3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2023年3月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芮奕平先生、吴燕娟女士、顾德斌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芮奕平先生担任。后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吴燕娟女士调整为吴恒威先生。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芮奕平先生、吴恒威先生、顾德斌先生，其中芮奕平先生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3年2月21日	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4日	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7日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8日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27日	第五届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3日	第五届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引，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保证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经综合考虑，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等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

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内外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